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本次為因應實際審查營業人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時，要求營業人需承諾及辦理事項，及強化消費者、參與環保活動者取得環保點數之誘因，擴大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之補助範圍為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指定環保活動而取得點數，以符鼓勵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之精神，爰擬具本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擴大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獲得環保點數之方式，增列購買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產品及參與環保活動。（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 二、 修正營業人申請補助之承諾事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 修正本要點補助期間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規定第八點）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營業人、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以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循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營業人及消費者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以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循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鼓勵對象增列參與環保活動者。</p>
<p>二、本要點所稱環保集點制度，係指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購買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之產品(下稱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取得環保點數(下稱點數)，俟後續進行消費時，得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之制度。</p> <p>前項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方式，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二、本要點所稱環保集點制度，係指消費者購買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產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取得由營業人認購或本署補助款所轉換之環保點數(下稱點數)，俟後續進行消費時，得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之制度。</p> <p>前項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方式，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一、定義「環保產品」，並增列獲得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之產品為環保產品。</p> <p>二、由於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購買環保產品或參與環保活動(例如參與淨灘、參訪環境教育或生態遊憩場所)等，可取得點數，爰於第一項增加可取得點數之項目。</p> <p>三、考量點數來源之多樣性，可能為本署補助，或由其他機關、營業人、環保團體或一般企業所認購或提供，爰於第一項刪除「由營業人認購或本署補助款所轉換之」等文字。</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事項，以下列各</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事項，以下列各</p>	<p>一、第一款調整營業人補助事項之名稱，為</p>

<p>款為限：</p> <p>(一) <u>對營業人販售環保產品，且為符合環保集點制度運作，而修改其銷售(點)管理系統，並配合環保集點制度進行廣告或宣傳之補助。</u></p> <p>(二) <u>對消費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u></p> <p>(三) <u>對參與環保活動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參與指定環保活動之補助。</u></p>	<p>款為限：</p> <p>(一) <u>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營業人販售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產品，且為符合環保集點制度運作之資訊功能，而修改其銷售(點)管理系統者。</u></p> <p>(二) <u>認購點數之補助：營業人以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產品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並對該產品認購點數者。</u></p> <p>(三) <u>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消費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u></p>	<p>擴大營業人之參與範圍與效能，明定補助事項除銷售(點)管理系統之修改外，並及於環保集點制度廣告或宣傳工作之配合。</p> <p>二、配合環保集點制度之推動理念在於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爰於第二款消費者補助事項中增列「購買指定環保產品」及增列第三款「對參與環保活動者之補助」，擴大民眾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之補助範圍，以提高本制度民眾參與誘因。</p> <p>三、承上，因應環保點數費用由本署提供補助，不增加環保產品業者之額外行銷費用負擔，爰刪除原第二款規定。</p>
---	--	--

	<p>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者。</p>	
<p>四、營業人申請前點第一款之補助，應於申請時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契約書。</p> <p>(二)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以具備讀取載具資訊、上傳商品條碼及點數訊息、進行點數發放與兌換等功能，並經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測試合格。</p> <p>(三) 營業人如為實體通路業者，應導入總店點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店點作為環保集點活動店點。總店點數之認定標準，以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p>	<p>四、營業人申請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應於申請時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契約書。</p> <p>(二)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以具備讀取載具資訊、上傳點數訊息、進行點數發放與兌換等功能，並經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測試合格。</p> <p>(三) 營業人如為實體通路業者，應導入總店點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店點作為環保集點活動店點。總店點數之認定標準，以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承諾事項，增加「上傳商品條碼」之功能項目，以符實際作業面之需求。</p> <p>二、修正第二項申請文件之規定，要求申請人須提送「營業人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計畫書」，以利審查時檢視申請人對於環保集點制度瞭解狀況及相關作業時程。</p> <p>三、請款文件係於完成補助要件後提送，於申請時僅需提送匯款帳戶資料，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月三十一日之總店點數為準。</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及<u>營業人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計畫書</u>。</p> <p>(二) 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p> <p>營業人得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前項申請文件。</p>	<p>總店點數為準。</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下稱申請表，如附件)。</p> <p>(二) 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p> <p><u>(三) 申請表所定之請款文件。</u></p> <p>營業人得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前項申請文件。</p>	
<p>五、依前點規定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據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補助額度，但每一營業人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審查小組為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 申請人營業店點數(非實體通路不適</p>	<p>五、依前點規定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據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補助額度，但每一營業人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審查小組為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 申請人營業店點數(非實體通路不適</p>	<p>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於第二項規定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時所應考量之因素增列第四款，原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五款。</p>

<p>用)、販售環保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知名度等。</p> <p>(二) 申請人加入環保集點制度，對環保集點制度所生效益。</p> <p>(三) 申請人參與<u>環保活動</u>或<u>其他活動</u>之經驗。</p> <p>(四) <u>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廣告或宣傳等項目與申請補助金額間之合理性。</u></p> <p>(五) <u>其他與環保集點制度運作有關之因素。</u></p> <p>第一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之情事者，應自行或由本署通知其迴避。</p> <p>審查小組就審查結果之決定，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本署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用)、販售環保<u>標章產品</u>及<u>碳足跡標籤</u>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知名度等。</p> <p>(二) 申請人加入環保集點制度，對環保集點制度所生效益。</p> <p>(三) 申請人參與其他相關制度或活動之經驗。</p> <p>(四) 其他與環保集點制度運作有關之因素。</p> <p>第一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之情事者，應自行或由本署通知其迴避。</p> <p>審查小組就審查結果之決定，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本署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另行通知申請人。</p>	
---	--	--

<p>六、申請人接獲前點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之通知，應即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承諾事項。</p> <p>營業人完成前項承諾事項後，應檢具<u>請款文件</u>、<u>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u>、<u>相關費用支出原始憑證</u>、<u>導入店點清單</u>等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p>	<p>六、申請人接獲前點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之通知，應即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承諾事項。</p> <p>營業人完成前項承諾事項後，應檢具<u>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u>、<u>相關費用支出原始憑證</u>、<u>導入店點清單</u>等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p>	<p>配合第四點第二項之修正，本點第二項應檢具資料增列「<u>請款文件</u>」，以茲明確。</p>
	<p>七、營業人申請認購點數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點數認購契約書。</p> <p>(二) 申請認購點數，並完成提撥所認購點數費用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表。</p> <p>(二) 點數費用支付證明、環保標</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落實點數補助費用挹注於消費者之政策方向，不再以補助環保產品廠商作為策略做法，爰刪除本點。</p>

	<p>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等相關文件。</p> <p>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由本署將該認購點數所應獲得之補助款，撥付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供作點數費用；該補助款所轉換之點數應併同營業人認購之點數發放予消費者。本署將依年度結算之結果，辦理結算事宜。</p>	
<p>七、申請<u>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u>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同意參與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p> <p>(二) 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辦法，以點數載具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且同意本署蒐集、處</p>	<p>八、<u>消費者</u>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同意參與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u>搭乘大眾運輸工具</u>集點活動。</p> <p>(二) 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辦法，以點數載具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並提供相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u>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u>有關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補助事項之擴大，爰修正第一項補助要件及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相關內容。</p>

<p><u>理及利用與集點活動相關之個人資料。</u></p> <p>(三) 使用已註冊之載具 <u>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集點活動方式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指定環保活動。</u></p> <p><u>消費者及參與環保活動者</u>依前項規定完成相關註冊或歸戶程序者，視為提出補助之申請，免附申請表。</p> <p>申請程序完成後，申請人<u>參與集點活動</u>所應獲得點數之等值補助款，由本署直接撥付予受本署委託<u>保管點數款項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u>，並由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將該等值補助款換算成點數發給申請人。</p> <p>本點點數發放人數及給點原則，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資料，且同意本署蒐集搭乘資訊。</p> <p>(三) 使用已註冊之載具搭乘<u>該集點活動指定之大眾運輸工具。</u></p> <p>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相關註冊或歸戶程序者，視為提出補助之申請，免附申請表。</p> <p>申請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因於離峰時間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所應獲得點數之等值補助款，由本署直接撥付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並由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u>依據申請人搭乘資訊核算後</u>，將該等值補助款換算成點數發給申請人。</p> <p>本點<u>所稱離峰時間、點數發放人數及給點原則</u>，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u>八、本要點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u></p>	<p><u>九、本要點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u></p>	<p>變更點次及補助期間。</p>

<p>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要點各年度補助款總金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p> <p>第三點各款所定之補助事項，其補助款比例及申請期限由本署另行公告。</p> <p>補助款如於補助期間屆滿前業已用罄時，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p>	<p>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要點各年度補助款總金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p> <p>第三點各款所定之補助事項，其補助款比例及申請期限由本署另行公告。</p> <p>補助款如於補助期間屆滿前業已用罄時，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p>	
<p>九、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得以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p> <p>以郵寄提出者，應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時間則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郵戳或收發章為憑。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郵寄或親遞處所由本署另行公告。</p>	<p>十、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得以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p> <p>以郵寄提出者，應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時間則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郵戳或收發章為憑。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郵寄或親遞處所由本署另行公告。</p>	<p>點次變更。</p>
<p>十、本署依申請文件收件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如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但如補助款將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時，本署得依具體個案決定各申請人之補</p>	<p>十一、本署依申請文件收件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如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但如補助款將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時，本署得依具體個案決定各申請人之補</p>	<p>點次變更。</p>

<p>助金額。</p> <p>本署受理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補助之申請案件，審查期間為四十日。</p>	<p>助金額。</p> <p>本署受理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補助之申請案件，審查期間為四十日。</p>	
<p><u>十一</u>、本署就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者之補助案件，得於必要時以抽樣方式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拒絕。</p> <p>前項查核事項包括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銷售（點）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各項功能。</p>	<p><u>十二</u>、本署就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者之補助案件，得於必要時以抽樣方式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拒絕。</p> <p>前項查核事項包括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銷售（點）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各項功能。</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p> <p>（一）申請檢附文件不齊全、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查。</p> <p>（二）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事項。</p> <p>（四）申請人未依第七點規定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p> <p>（五）申請日期已逾第八點所訂申請期間。</p> <p>（六）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變造</p>	<p><u>十三</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p> <p>（一）申請檢附文件不齊全、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查。</p> <p>（二）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事項。</p> <p>（四）申請人未依第八點規定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p> <p>（五）申請日期已逾第九點所訂申請期間。</p> <p>（六）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變造</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本要點相關點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之對應點次。</p>

<p>或偽造情事者。</p> <p>本要點補助款用罄或因其他情形，經本署公告終止補助作業，不予補助。</p>	<p>或偽造情事者。</p> <p>本要點補助款用罄或因其他情形，經本署公告終止補助作業，不予補助。</p>	
<p><u>十三</u>、經本署依第四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善盡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營業相關廣告宣傳活動，應利用環保集點形象識別標誌宣傳環保集點制度。</p> <p>(二) 配合本署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宣傳、說明會等活動。</p> <p>經本署依<u>第七點</u>規定核准補助者，應遵守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p> <p>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因補助所產生之相關稅賦。</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補助：</p> <p>(一) 無故拒絕現場查核，或未能通過現場查核。</p> <p>(二) 未完成第四點第一項所定之</p>	<p><u>十四</u>、經本署依第四點<u>或第七點</u>規定核准補助者，應善盡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營業相關廣告宣傳活動，應利用環保集點形象識別標誌宣傳環保集點制度。</p> <p>(二) 配合本署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宣傳、說明會等活動。</p> <p>經本署依第八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遵守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p> <p>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因補助所產生之相關稅賦。</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補助：</p> <p>(一) 無故拒絕現場查核，或未能通過現場查核。</p> <p>(二) 未完成第四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第七點之刪除，移除第一項「或第七點」文字，並修正第二項內容之對應點次。</p>

<p>承諾事項。 (三) 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所定之承諾事項。 (三) 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u>十四</u>、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p>	<p><u>十五</u>、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			附件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			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申請表所列之勾選及填列事項。
申請人	名稱		申請人	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營業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申請補助項目	營業人補助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存簿封面影本（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廣告或宣傳費用之評估資料	承諾事項 申請人經獲准補助後，承諾完成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之環保集點制度特約商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集點平臺需求，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 50%店點參與環保集點制度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存簿封面影本（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費用之評估資料	承諾事項 申請人經獲准補助後，承諾完成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之環保集點制度特約商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集點平臺需求，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 50%店點參與環保集點制度
		請款文件 申請人已完成承諾事項，檢附下列文件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1.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完成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並已導入作為特約商之店點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修改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					

申請人承諾依本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檢附相關文件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偽造等情事，如有違反，申請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請親遞或郵寄至 _____
(地址：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

認購點數

檢附文件

檢附點數費用支付證明、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等文件。

檢附公司或法人登記及章程等文件

檢附提供綠色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檢附舉辦綠色行動之活動計畫書。

已認購點
總數量：
_____ 點

大眾運輸離峰搭乘

承諾事項

1. 已完成點數載具註冊或歸戶作業

2. 遵守本次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環保集點平臺所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

申請人承諾依本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檢附相關文件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偽造等情事，如有違反，申請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請親遞或郵寄至 _____
(地址：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號)，並
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